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159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育如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1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育如犯竊盜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商品條碼資料翻拍照片」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育如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說明：

本案檢察官雖有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然就被告有何須加重其刑之必要，並未敘明具體理由及舉證，僅泛稱：「被告於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等語（見本院卷第7至8頁），並未對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院自無從遽行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惟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仍經本院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詳後述），以充分評價被告之罪責。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01 需，反因一時貪念，恣意竊取他人財物，對於他人財產權缺
02 乏尊重，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實可非難，惟念及被告本案
03 之行竊手段尚屬平和，且其業已賠償告訴人林益良所受損
04 害，此有和解書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0頁），可見其犯罪所
05 生之實際損害尚屬有限；並參酌被告於本案犯行前5年內有
06 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於民國112年2月23日有期
07 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兼衡被告
08 坦承犯行之態度，於警詢時自陳學歷為大學畢業，職業為
09 商，家庭及經濟狀況為小康等語（見偵卷第6頁）之智識程
10 度、生活狀況，暨其本案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所生之危害
11 及所獲利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2 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沒收部分：

14 經查，被告所竊盜之威雀牌蘇格蘭威士忌酒1瓶，為其犯罪
15 所得，雖被告於警詢時稱：我竊取的上開威士忌酒都喝掉了
16 等語（見偵卷第7頁），可認該威士忌酒未經扣案，亦未實
17 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惟被告已賠償告訴人新臺幣2,000元等
18 情，除業據被告供認在卷（見偵卷第23頁反面）外，並有和
19 解書附卷可稽（見偵卷第10頁），依上開說明，告訴人對於
20 被告因本案犯罪而生之民事賠償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
21 與犯罪所得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情形無殊，爰依刑法第38
22 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24 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6 起上訴。

27 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冠廷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3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04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05 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陳韋仔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